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3〕69号

---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中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中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2日

# 晋中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爱卫会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传播给人的老鼠、蟑螂、蚊子、苍蝇以及省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中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以下简称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与病媒生物防制活动，防制病媒生物，消除孳生条件。

第四条 病媒生物防制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块块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专业队伍与依靠群众相结合、集中统一与日常消杀相结合、环境治理和药物消杀相结合的方针。

##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划，动员全社会参与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并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测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预算。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

称爱卫办)具体组织和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七条 各级爱卫办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传染病流行等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地区、场所和频次,并提出具体的预防控制目标和要求,集中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第八条 病媒生物防制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原则,在实行属地网格化管理的前提下,落实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在乡镇、办事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具体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任务。

第九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区域规定如下:

(一)非住宅房屋及其附属用地、地下设施,其使用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

(二)住宅房屋的公共楼道、楼间空地、地下设施、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等环境,实行物业管理的其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其所在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

(三)露天集贸市场其主办或主管单位为责任单位;

(四)建筑工地其施工单位为责任单位;停建工地其建设单位为责任单位;

(五)道路、人防工程、公共地下设施、公园、广场绿地、河道,其管理养护单位为责任单位;

(六)铁路、公路界定的范围其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

(七)其他空地、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无主管部门的由所在地乡镇和办事处按照属

地管辖责任确定。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责任主体；没有使用人的，县(市)、区乡镇和办事处可以依据管辖责任确定责任主体。住宅房屋的室内由住户责任主体。

第十条 按照监管范围和职责要求，卫生、食药、工商、农业、质监等部门应当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发现监管单位病媒生物防制设施不完善、四害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应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城建、规划等部门要在规划中纳入治理蚊蝇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要素。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房屋拆迁、工程建设工地采取必要的病媒生物消杀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在规定范围内。

第十二条 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及时排除积水，对消防缸(池)、瓶罐、低凹地积水、河道应采取防护、消杀措施，预防蚊幼孳生，蚊幼和蛹的检出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内农户及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垃圾清运与粪便处理等工作，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彻底清除孳生地，做到病媒生物有效防制。

第十四条 各级医院、宾馆、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各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责任单位要指定人员负

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第十五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密度监测、抗药性测定、防制药械应用效果评估等工作，并及时将密度监测结果等情况报告同级爱卫会。

第十六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积极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控制的专业培训工作。

### 第三章 标准与措施

第十七条 病媒生物防制的方法、标准、监测和考核评价方法参照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全爱卫发（1997）第5号）和《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集中统一在一定范围内投放消杀药物；
- （二）及时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有机废弃物；
- （三）采取措施堵塞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孔洞和缝隙；
- （四）对各类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积）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密闭、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
- （五）加盖密封各类化粪池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设置防范设施；
- （七）其他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应采取安全措施，严防误食中毒或误伤事件的发生，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控制使用剂量，禁止乱用、滥

用，禁止使用违禁药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国家禁用的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和器械。

第二十条 各级科研、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等单位和屠宰、养殖等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要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进行监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整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病媒生物监测信息报告，及时采取防制措施并纳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系统，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 **第四章 机构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与要求，单位、团体和个人可以申请成立社会性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两级爱卫办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的调查摸底、信息收集、民意征集、服务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社会性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社会性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建立服务档案。

第二十六条 社会性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指导。鼓励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加

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乡镇、办事处及辖区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要求自行采取规范措施进行防制，也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防制或者检测病媒生物密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和药械。鼓励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由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实行专业防治。

第二十九条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与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合同，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服务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及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病媒生物防制与监测，不得遮挡、隐匿、损毁和擅自移动监测器具。

第三十一条 市爱卫办建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公示制度。鼓励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为各级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及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 第五章 管理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不力或未采取措施，导致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的单位、居民，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爱卫办或上级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因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发生药物中毒、污染事故的，应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必要时及时启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程序进行处置。

第三十四条 病媒生物超标导致传染病流行或暴发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爱卫会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爱卫办可以聘任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员。监督员应当由具备相应病媒生物防制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指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居民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本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档案，做到连续、系统、专人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设立奖励资金，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突出的；

（三）在病媒生物防制科研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本办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



区爱卫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四害孳生、密度超标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

（三）垃圾箱（站、池、桶）、厕所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四害大量孳生的。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查处而没有查处的，同级爱卫会应当督促其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有权检举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保护检举者的合法权益。对公民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或者投诉，爱卫会应当受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7日印发

---